

附件三

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\_\_○○○○公司\_\_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，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使用地變更，自遷入且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，同意原廠址停工歇業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，並不得再有製造加工行為。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●原廠址地段地號：

直轄市 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	備註

●本計畫遷入廠址地段地號：

直轄市 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	備註

具切結人：

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